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

107 學年度赴日研究訪問 報名簡章

一、緣起與主旨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2016 年與日本一般財團法人霞山會簽訂交換研究人員學術交流協議，旨在鼓勵研究人員進行研究訪問，提升研究品質，促進臺日學術交流。歡迎本校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主要居住地為臺灣，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1. 為本校博士班學生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2. 從事近現代日本、中國、臺灣之政治、經濟、歷史、文化相關領域研究
3. 未同時接受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赴日研究用獎助金。
4. 具備可供學習及研究之日語能力或研究訪問機構所認證之語言能力。

三、補助期間

以一年期或半年期為原則。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內執行完畢赴日研究訪問。出發時間由申請者自行決定。

四、補助名額

至多 4 名，每名一年期研究人員視為二名半年期研究人員。

五、補助金額

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每月 180,000 日圓

講師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博士生每月 150,000 日圓。

其餘費用由赴日研究訪問人員自理。

六、審查方式

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

七、申請資料

1. 赴日研究訪問申請表(含2吋照片)
2. 赴日研究訪問計畫書(10000字以內、以中文或日文書寫)
3. 著作目錄
4. 推薦函乙封(語言不限、提交對象為「一般財團法人 霞山會」)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6. 擬前往研究訪問之日本研究機構簡介及對方同意函。申請人應自行洽詢在日本首都圈(東京、神奈川、埼玉、千葉等東京近郊)之大學或研究機構並取得同意函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1. 申請資料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。
2. 紙本：
 - 請於截止日前以親送或郵寄至「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(校史館2樓)」
 -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107學年度赴日研究訪問申請」。
 - 申請資料1至4請繳交正本一份，影本四份；申請資料5至6繳交一份即可。每份請以迴紋針裝訂，勿用訂書針。
3. 電子檔(pdf檔)：
 - 請寄至日本研究中心信箱：ntucjs@ntu.edu.tw
信件主旨為：姓名_107學年度赴日研究訪問申請。

九、截止日期

107年4月9日(一)止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十、申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，得取消補助。

十一、 相關資訊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日本研究中心網頁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關於本次活動相關疑問請洽：

聯絡人：助理 林佳辰

E-mail：ntucjs@ntu.edu.tw

Tel：02-3366-9678

Address：(106-17)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日本研究中心